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诉讼的进展情况，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与成都鸿展展览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成都鸿展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展展览”）就公司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释广告”）违反合同约定未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一案起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庭审理。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3、诉讼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 0106 执异 22 号】，裁定如下：追加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执行案件被执行人，承担（2019）沪 0106 民初 52583 号判决书确定的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诉讼审理情况及其对公司影响

波释广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披露的诉讼造成的财务影响已经计入相关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 0106 执异 22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